

12-2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4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 53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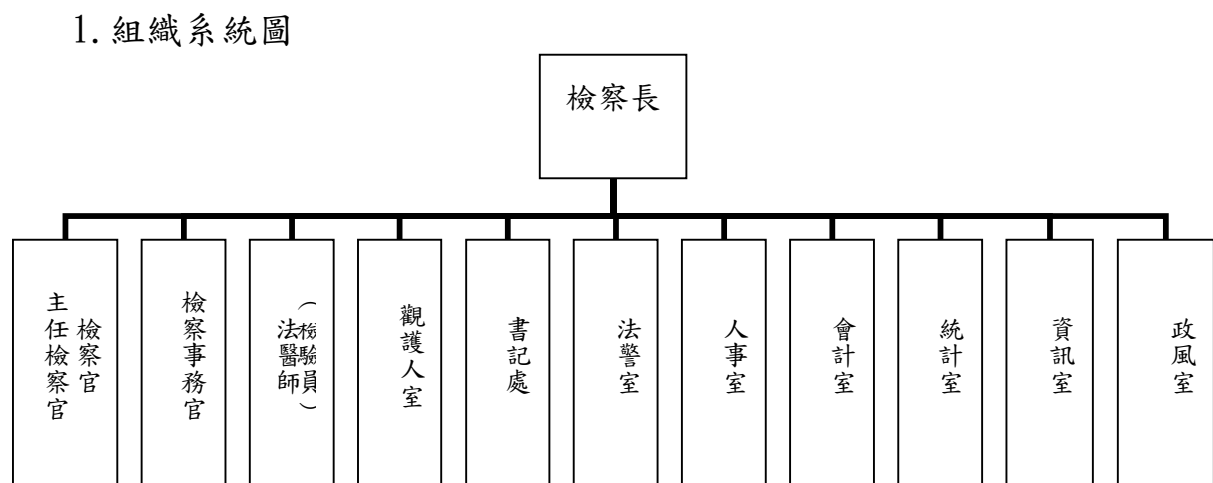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8	148	19	19	-	-	6	6	1	1	9	9	-	-	183	18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為強化偵查效能，重大刑案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以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向法院從重求刑並切實實行公訴。

2、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專責偵辦肅貪案件，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行政肅貪，擴大宣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號召民眾踴躍檢舉貪污，強化查察功能，推展查緝工作，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

3、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積極推動執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擴大號召民眾使用0800-024-099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踴躍檢舉賄選；組成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結合警、調，建立情資蒐報系統，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提報正確情資，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配合「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政策，貫徹政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決心，本署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及有關機關人力，形成緊密之反毒網，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嚴厲查緝，防制毒品氾濫，減少毒品衍生犯罪，使國人享有遠離毒害之純淨生活空間。

5、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鑑於民生犯罪案件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免除此類犯罪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及「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加強查緝，俾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6、加強積案清理：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及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的期待，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加強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清結。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60%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三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 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 \times 100\%}{\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60%
五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一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 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 \times 100\%}{\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60%
六	加強「積案清理」	一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 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 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106\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5\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104 年度本署受理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計 63 件，偵查終結計 43 件、被告 50 人，均予提起公訴，因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分別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能順利查獲。本署除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68.3%，達年度目標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貪污、瀆職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由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指揮警、調單位縝密蒐證查辦，104 年度新收貪污、瀆職案件共計 36 件、被告 111 人，偵查終結計 30 件、被告 90 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共計 17 件，被告 34 人。本署號召民眾踴躍檢舉，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貪污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58.8%，達年度目標值。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賄選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將 104 年度辦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列為查賄重點工作，全力查察，從嚴偵辦，104 年度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167 件、被告 877 人、偵查終結計 159 件、被告 864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計 93 件，被告 256 人，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95.2%，達年度目標值。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毒品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擬定反毒策略，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共同策劃，指揮警、調單位威力掃蕩，防制毒品入侵音樂季，全力查緝轄區內毒品犯罪。104 年度新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計 3,286 件、被告 3,401 人，偵查終結計 3,035 件、被告 3,146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1,301 件，被告 1,353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6.3%，達年度目標值。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民生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對於民生物資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者積極迅速進行查處，嚴加查緝，從重追訴，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104 年度新收民生案件，共計 297 件、被告 358 人，偵查終結計 680 件、被告 1,010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234 件，被告 265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95.1%，達年度目標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值。
6. 加強積案清理	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本署不定期配合主任檢察官會議實施檢查，檢討未結原因促請承辦檢察官儘速偵結。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 2. 原定目標值 8%，104 年度執行目標值為下降 48% 『(1-22/43)*100%』。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5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受理 56 件，偵查終結 17 件、被告 17 人，皆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本署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予提起公訴，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30.4%，未達年度目標值。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5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肅貪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警、調及政風人員檢肅貪污，共新收貪污、瀆職等案件計 17 件、被告 37 人，偵查終結計 12 件、被告 21 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計 4 件，被告 6 人，承辦檢察官偵密蒐證，從速偵辦，以期有效遏止貪污。 2. 受理案件 33 件，結案 16 件，本年度案件實質偵結比率為 37.5%，達年度目標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將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全力查察，從嚴偵辦。104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137 件、被告 718 人，偵查終結計 61 件、被告 133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24 件、被告 73 人，仍全力持續查察，緝密蒐證，以期有效遏止賄選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44.5%，達年度目標值。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5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新收 1,986 件、被告 2,066 人，偵查終結計 1,705 件、被告 1,775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783 件，被告 826 人，本署緝毒小組全面向毒品宣戰，俾貫徹政府反毒決心。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69.8%，達年度目標值。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5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民生案件，共新收 154 件、被告 190 人，偵查終結計 384 件、被告 460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155 件，被告 165 人，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4.6%，達年度目標值。
6. 加強積案清理	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 2. 原定目標值 8%，105 年迄 6 月底止執行目標值上升 11.6%『 $(1-38/43)*100\%$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8	1	合計	336,095	351,809	441,179	-15,71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17	348,699	440,129	-13,682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35,017	348,699	440,129	-13,682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7,278	265,096	274,687	-27,818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37,278	265,096	274,687	-27,8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739	83,603	165,442	14,136	
			0423590201 沒入金	96,576	82,459	165,082	14,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6,91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163	1,144	361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	-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5	-	
3	97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	-	
			0523590305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64	14	-1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64	14	-15	
4	136	1	0723590100 財產孳息	6	-	-	6	
			0723590106 租金收入	6	-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3		2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64	1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9	3,046	1,030	-2,017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9	3,046	1,030	-2,017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1,029	3,046	1,030	-2,017	
			1	11235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受禁戒處分人醫療費及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29	3,046	1,015	-2,0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0,893	290,090	-9,197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0,893	290,090	-9,197	
			3523590000 司法支出	280,893	290,090	-9,197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239,850	254,076	-14,226	1. 本年度預算數239,850千元，包括人事費28,718千元，業務費11,096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8,71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8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85千元。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8,138	35,808	2,330	1. 本年度預算數38,138千元，包括業務費10,821千元，設備及投資952千元，獎補助費26,3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5,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2,33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9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	-	2,720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	-	2,720	新增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185	206	-2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7,2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2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237,278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7,278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37,27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6,57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7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41,256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5,32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6,91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96,576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576	
				0423590201 沒入金	96,57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16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3	
	118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63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3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90100 財產孳息	-07235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36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6	
		1		0723590100 財產孳息	6	
			1	0723590106 租金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136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	
		2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9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29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1,029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8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28,71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28,7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28,7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44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9,449千元，係職員16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		2.技工及工友待遇6,26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33,601		3.獎金33,60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860		4.其他給與2,86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97		5.加班值班費12,7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11		6.退休離職儲金10,21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3,540		7.保險13,5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3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96		1.業務費11,09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976		(2)水電費1,97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3)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37		(4)其他業務租金2,937千元，係辦公室及檔案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5)稅捐及規費2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4		(6)保險費11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748		(7)物品1,74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1>資訊耗材等經費1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4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3>車輛油料費452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0291 國內旅費	347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3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66千元，係按員工1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68千元，係按檢察官8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61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4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61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係按職員16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4元。 (12)國內旅費347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8,1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5,174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1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57		1.業務費7,85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12		(1)通訊費2,41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940		<1>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2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8		<2>特約通譯報酬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3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		(3)物品940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95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36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7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52		(4)一般事務費1,028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721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65千元。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7千元。
			<3>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233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專項業務費150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53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4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共計編列553千元。)
			(5)國內旅費2,10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88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48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8,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業務差旅費78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7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02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業務差旅費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9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6,36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964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64		1.兼職費3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3.物品1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50		4.一般事務費1,44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6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8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1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84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55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58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4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2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3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內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2,7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2,72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2,7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5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85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85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9,850	38,138	2,720	185		280,893
0100 人事費	228,718	-	-	-		228,7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449	-	-	-		149,4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	-	-	-		6,260
0111 獎金	33,601	-	-	-		33,601
0121 其他給與	2,860	-	-	-		2,8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97	-	-	-		12,7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11	-	-	-		10,211
0151 保險	13,540	-	-	-		13,540
0200 業務費	11,096	10,821	-	-		21,9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	-	-		120
0202 水電費	1,976	-	-	-		1,976
0203 通訊費	-	2,412	-	-		2,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	-	-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37	-	-	-		2,93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 保險費	114	-	-	-		114
0241 兼職費	-	30	-	-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54	-	-		2,154
0271 物品	1,748	1,090	-	-		2,8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2,474	-	-		4,1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	-	-		5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	-	-		6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	-	-		404
0291 國內旅費	347	2,661	-	-		3,008
0299 特別費	94	-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952	2,720	-		3,67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720	-		2,720
0319 雜項設備費	-	952	-	-		952
0400 獎補助費	36	26,365	-	-		26,4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92	-	-		192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452	-	-		10,45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721	-	-		15,721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0900 預備金	-	-	-	185		185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85		185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8,718	21,917	26,401	-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8,718	21,917	26,401	-
				司法支出	228,718	21,917	26,401	-
		1		一般行政	228,718	11,096	36	-
		2		檢察業務	-	10,821	26,36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	277,221	-	3,672	-	-	3,672	280,893
185	277,221	-	3,672	-	-	3,672	280,893
185	277,221	-	3,672	-	-	3,672	280,893
-	239,850	-	-	-	-	-	239,850
-	37,186	-	952	-	-	952	38,138
-	-	-	2,720	-	-	2,720	2,720
-	-	-	2,720	-	-	2,720	2,720
185	185	-	-	-	-	-	18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59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	-
		3		35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720	-	952	-	-	3,672
-	2,720	-	952	-	-	3,672
-	2,720	-	952	-	-	3,672
-	-	-	952	-	-	952
-	2,720	-	-	-	-	2,720
-	2,720	-	-	-	-	2,7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4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	
六、獎金	33,601	
七、其他給與	2,860	
八、加班值班費	12,797	超時加班費3,25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11	
十一、保險	13,5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8,71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8	148	-	-	19	19	-	-	6	6	1	1	9	9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8	148	-	-	19	19	-	-	6	6	1	1	9	9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19	19	-	-	6	6	1	1	9	9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3	183	215,921	229,808	-13,887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48千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4人，經費1,405千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14人，經費6,510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183	183	215,921	229,808	-13,887	
-	-	-	-	-	-	183	183	215,921	229,808	-13,88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9	1,798	1,668	23.40	39	26	12	ABC-276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1 .10	3,907	1,668	19.30	32	9	0	WY-300。 預計106年9月 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8 .06	4,009	1,668	19.30	32	51	0	072-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 .10	1,995	1,668	23.40	39	51	0	2192-FD。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 .10	1,995	1,668	23.40	39	51	0	2193-FD。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4	124	312	23.40	7	2	0	J2A-75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5	124	624	23.40	15	3	0	M7T-673、M7T -67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5	124	312	23.40	7	2	0	2JY-7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49	312	23.40	7	2	0	209-JX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	0	0.00	0	2	0	025-SGU。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1,668	23.40	39	51	0	7982-PB。
1	勘驗車	4	96 .05	1,998	1,668	23.40	39	51	0	1092-UN。
1	勘驗車	7	97 .08	2,488	1,668	23.40	39	51	0	4982-WT。
1	勘驗車	6	98 .05	1,998	1,668	23.40	39	51	0	4935-WU。
1	勘驗車	5	99 .07	2,359	1,668	23.40	39	51	0	3811-E5。
1	勘驗車	5	104.08	1,998	1,668	23.40	39	9	0	AMP-6736。
	合 計				19,908		452	461	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9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3 人

臺灣屏東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7,057.17	34,278	260		-	-
二、機關宿舍	44戶	4,440.11	22,618	2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2.95	753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戶	378.10	905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3,859.06	20,960	24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497.28	56,896	540		-	-

其他欄之有償租用或借用係租用房屋1個樓層放置檔案卷宗用、面積1,251.53坪。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8		法務部主管	26,9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18
			0023590000		118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6,9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6,918
		2	3523591000				2	0423590200	
			檢察業務	26,91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18
							1	0423590201	
								沒入金	26,91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92
1.3523591000				-	192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	19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06	-	19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92
-	-	-	-	192
-	-	-	-	192
-	-	-	-	192

**臺灣屏東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5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5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 經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52	15,757	-	-	26,209
10,452	-	-	-	10,452
10,452	-	-	-	10,452
10,452	-	-	-	10,452
10,452	-	-	-	10,452
-	15,757	-	-	15,757
-	15,721	-	-	15,721
-	15,721	-	-	15,721
-	15,721	-	-	15,721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50,820	-	192	26,209	277,22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50,820	-	192	26,209	277,221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544 970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